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H 环罚〔2022〕35 号

陕西洋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U0EMP8T

地址：山阳县色河铺镇峪河村

法定代表人：毛加洋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5 月 23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 年 4 月初，在位于山阳县色河铺镇峪河村的厂区内开始建设机制砂生产线、压滤机及沉淀池。2022 年 5 月 23 日，建成并开始调试设备试生产，现场堆放砂石约 2000 立方。你公司建设的机制砂生产线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中“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10”中的“11 土砂石开采 101”，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但该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

依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 号）文件中，“备案的项目总投资额与实际情况存在明显差异的，有关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工程咨询单位、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评估确定其总投资额”的规定，我局委托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山阳鑫智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植物提

取液项目整个项目全部建成后的总投资额进行了鉴定，认定其总投资额为 51 万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企业法人（现场负责人）毛加洋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李俊宏；调取人：谈博、张鹏；调取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李俊宏；调取人：谈博、张鹏；调取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证明违法主体）；

3. 现场照片 2 张。（拍摄人：谈博；当事人、见证人：李俊宏、张鹏；拍摄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 2 页。（2022 年 5 月 23 日由执法人员谈博、张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陕西洋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3 页。（2022 年 5 月 23 日由执法人员谈博、张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陕西洋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李俊宏，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6. 陕西洋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项目项目投资额鉴定结论书（镇众价〔2022〕7 号）。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2〕27 号），告知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结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

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类：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报告表项目第四项：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未建成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贰仟柒佰伍拾元（ 12750.00 ）。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